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21〕5号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1年1月29日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学生学习量计算的基本单位，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最低学分要求，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学生住宿费、代收费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专业并且取得高等职业院校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标准

第六条 学分制收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

第七条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生按照实际修业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不同。

第八条 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

的学费。学生按照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学分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90 元。

学生获得劳动教育学分、免修课程学分、非课程学分和奖励学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九条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毕业学分数和学分学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教育厅批准的文件执行。

第三章 学费交纳与结算

第十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计收，每学年初收取。学生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办理专业注册手续，取得本学年选课资格。

第十一条 学分学费按学期计收，实行先选课后缴费，一学期一结算。每学期初，根据学生选课情况，按照所对应的学分数与收费标准，在学生完成选课后即时收取。每学期末或下学期初，根据学生所修学分实际情况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上课。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建档立卡及义务兵退役复学等情况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选课和上课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合格但成绩不满意者，也可申请重修。重修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收取。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学年专业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因故退学学生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专业注册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收。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学生办理完成退学手续后即时退费。

第十六条 学生休学、参军入伍等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规定退还相关费用。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复学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

第十七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的，按实际修读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离校时，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财务审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各系部是组织本系部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应当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工作，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增强学生交费上学的意识，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第二十一条 教务与科研处应当根据学分制收费需要，及时提供学生选课学分数据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应当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协助财务审计处，提供学生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和补偿、义务兵学费补偿等学生资助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财务审计处、教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拟稿：徐 娟

核稿：陶书伟